

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 
中華民國貿易教育基金會

國際貿易獎學金獎助辦法

103.03.06 日公會第十七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：

本會為獎掖就讀國內大學國際貿易系所或國際企業系所學生，特依據本會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助對象：

- 1、台北地區公私立大學國際貿易相關研究所碩士班二年級（含）以上之研究生。
- 2、台北地區公私立大學國際貿易相關學系二年級（含）以上之學生。
- 3、台北地區國立技術學院二年級（含）以上及專科部國際貿易科四年級（含）以上之學生。

三、名額及金額：

各校國際貿易相關研究所、國際貿易相關學系及國際貿易科各一至三名，研究生每名每學年獎學金新臺幣四萬元，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每學年每名新臺幣三萬元。

四、申請資格

- 1、各校推薦之學生，需取得「貿易經營師」或「國際貿易大會考」證照者，始可申請。
- 2、研究生：其上學年之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。
- 3、大學、技術學院暨專科學生：其上學年之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達甲等（八十分）以上、體育成績達乙等（七十分）以上者。

五、審查標準

- 1、各校推薦之學生，以本會會員代表子女、低收入戶為優先。
- 2、各申請學生之學業、操行、體育等三項成績均達標準時，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。
- 3、撰寫論述之評比。
- 4、不同年級各申請學生之學業、操行、體育等三項成績相同時，以高年級學生為優先。
- 5、本會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保留最後審查決定權。

六、申請手續：

申請人須填具申請書（格式如附件由本會印發）併檢附學業成績單、操行成績單、體育成績單及指定題目之論述一篇，先由各肄業學校統籌審查後，備文向本會申請，經本會核定後通知各學校。

七、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

